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展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2）0022号

中山市展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4W3FE2C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展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展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20-442000-29-03-09055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（东升）东成路70号首层第一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8′37.974″，北纬22°37′20.295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61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童车配件、家具配件和塑料手柄的生产，年产童车配件5.5万个、家具配件2.8万个、塑料手柄13万支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干燥、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乙醛、氨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东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

运期产生废含油抹布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 UV 灯管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料包装物（塑料原料包装物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02 月 15 日